



《典籍周口》

智慧之光
米之慧睿

道德经 随谈



扫码看视频

《道德经》第七十九章

本期撰稿人 陈大明 中国老子文化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、秘书长 老子学院(研究院)研究员

传承优秀文化,解读历史经典,开启智慧之光。今天我们继续学习《道德经》第七十九章。

原文:“和大怨,必有余怨;报怨以德,安可以为善?是以圣人执左契,而不责于人。有德司契,无德司彻。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。”

这一章说明圣人施予而不求回报的品德,共分三层。第一层:开篇至“安可以为善”;第二层自“是以圣人执左契”至“无德司彻”;第三层:“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”。

先看第一层。“和大怨,必有余怨”:和,调和、排解。怨,埋怨、怨恨、仇恨。余,遗留、遗存。意思是调和大的仇恨,不可能做到彻底,一定会留下余怨。

“报怨以德,安可以为善”:报,回报。安,怎能、怎么。为,算是、算作。意思是用德行回报怨恨,这怎能算是最好的选择呢?

这一层列举人世间因矛盾冲突导致双方结下仇恨的事例,说明即使通过调解有所缓和,甚至握手言和,依然会留有余怨,可见用德行来报答以往结下的仇恨,也不能算是最好的解决办法。在老子看来,最根本的办法是彼此之间不结怨,不结怨则怨恨自然无从产生。引申到治理国家和社会上,就是要处理好君主侯王与黎民百姓的关系,使二者关系和睦、和谐,而不是冲突对立、结下仇恨。这里需要指出的是,老子并不反对“报怨以德”,只是认为还有比这更好的办法,就是根本不结怨。然而,在春秋末年天下大乱、矛盾集中爆发、征战连年不断的社会现实下,老子的设想带有浓厚的理想化色彩,事实上难以达到。退而求其次,“报怨以德”也是不错的选择,直到今天,仍然是处理人与人、人与社会、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方法。

接下来看第二层。“是以圣人执左契,而不责于人”:契,契约、合同。古代契约一般是在一块木板或竹板上写明借贷的内容,然后从中间按照犬牙交错的形式锯开,甲乙双方各执一半,对合做凭据。左契是放贷人手里留下的讨债凭据,也就是债权人手里的存根。右契是借贷人手里的凭据,还贷后用它要求债主把存根毁掉。“责”是责求,用在这里是收债的意思。整句话的意思是说圣人总是向外施与但不求回报。这与

第三十四章说的“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,功成而不名有,衣养万物而不为主”大意相同。

“有德司契,无德司彻”:司,主管、掌握。契,左契。彻是周朝的赋税法,每个劳力分给一百亩土地,称作一夫之田,国家按收成的十分之一征收土地税。夏朝时称作贡,商朝时称作助,到了周朝称作彻。意思是有道德的人给予不求回报,没有道德的人总是从别人那里索取。有德的人只给予而不索取,所以怨无所生;无德的人只索取而不给予,所以大怨必然产生。

最后两句话是第三层。“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”:无亲,不偏爱、没有私情。与,帮助、赞许。意思是天道周全,没有偏爱,常帮助善人。

这一层中的“天道无亲”与第五章中的“天地不仁”意思相同。《尚书·蔡仲之命》提出“皇天无亲,唯德是辅”的理念,与“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”内涵相通。当然,矗立在周朝太庙前的《金人铭》结尾也有这两句话,老子或直接化用而来。可见,“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”是中国古人一种重要的信念。古人认为善人的行动合于天道,所以能够取得成功,比如汤伐桀、武王伐纣,合于民心,顺乎潮流,好似天道相助,实则天道无亲无疏,没有感情意志,而是汤和武王的行为合于客观情势和规律,所以才能够得道多助,取得成功。

老子在这一章告诫负有治国理世重任的君主侯王不要积“大怨”于民,而要以德和民,贯穿的仍然是清静自化、顺应自然、“无为而治”的思想。老子认为,“和大怨”“报怨以德”,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关键在于君主侯王要爱民助民,而不扰民害民,不横征暴敛,不残酷压迫,也就是从来不与黎民百姓结怨。因为一旦发现决策失误,与民结怨,造成危及统治基础的严重后果,再想采取和解措施加以补救,也为时已晚,无论如何都“必有余怨”。到了万民离心、上下对立的程度,江山社稷就岌岌可危了。怎样做才是最好的选择呢?老子认为应该以德化民,以德和民,只讲奉献给予而不强求索取,乐观其成而不妄加干涉。

老子以圣人之治“执左契而不责于人”的形象比喻,说明以德化民、以德和民、以德亲民的道理。通过对比大怨的“无德”与“圣人”的

“有德”,点明两种统治方式的区别在于“有德司契”,也就是有德的侯王虽然拿着左契却不向人讨债,只给予而不索取,因而怨无所生;“无德司彻”,也就是无德的侯王则像掌管税收的人那样苛取擅利,只取不予,因而大怨必至。所以,有德者兴,无德者亡。侯王只有“以百姓心为心”(第四十九章),以民为本,施行德政,才上合天道,下应民意,才是治国理世的最佳选择。

历史上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雄才大略,为齐国强盛,“报怨以德”堪称典范。在他还是公子小白、未成为齐国国君的时候,与公子纠争夺王位。管仲当时帮助公子纠,为了让公子纠当上国君,曾在两人对峙时射过小白一箭,恰好射在衣带钩上,否则小白早已丧命,也没有后来的齐桓公了。但小白当上国君后,似乎忘掉了这回事,不仅没有报一箭之仇,反而唯才是举,对管仲委以重任,让他担任相国。而管仲也被齐桓公不计前嫌、以德报怨的高尚人格和宽广胸怀所感动,施展才华,尽力辅佐,促使齐国政通人和,国力强盛。齐国成为当时的“超级大国”,齐桓公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。

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。刘向《新序》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:梁、楚两国临界,都在边亭种了瓜,梁人勤于浇灌,瓜长得很好,楚人懒惰,瓜长得差。楚人心生妒意,于是在半夜里把梁人的瓜破坏了不少。梁人边亭的负责人不但不许部下报复,反而让他们每天夜里悄悄去浇灌楚人的瓜田。楚人的瓜越长越好,他们发觉是梁人所为,便把这事报告了楚王。楚王自感惭愧,派人前来谢罪,从此两国修好,边境相安无事。刘向评论说:“语曰:‘转败而为功,因祸而为福。’老子曰:‘报怨以德’,此之谓也。”这也是老子“报怨以德”主张的一个绝好史证。

总之,这一章先举事例,再用比喻,说明“报怨以德”“有德司契,无德司彻”的道理。篇末的结论,“天道无亲,常与善人”,既指社会生活中心存善念的普通人,也指“尊道贵德”、达到“玄德”层次、能够“无为而治”“以百姓心为心”的圣人。这无异于提醒当时的君主侯王:应以圣人为楷模,做受天道护佑的善者。

(记者 黄佳 整理)